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（總部）

來函編號：
檔案編號：(13) in LD OD/1-55/79
電話號碼：2852 4070
傳真號碼：2544 327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的回應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舉行會議，討論 2017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，會上要求政府當局就 2017 年發生的 22 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提交檢控進度及法庭判罰等資料，有關資料現以表列形式載於附件。

2. 另外，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中，討論 2018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，就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，現謹覆如下。

有關職業安全個案提出的覆核/上訴申請

3. 勞工處在 2017 年向律政司分別提出 8 宗及 7 宗就定罪及罰款的覆核/上訴要求，當中有 1 宗覆核定罪的要求獲允許，但最終被法庭判處敗訴。在 2018 年，勞工處提出就定罪及罰款的覆核/上訴要求分別有 4 宗及 3 宗，律政司經考慮後並未就任何該等個案作出覆核/上訴。

涉及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及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一般責任條款的已審訊傳票數目

4. 在 2018 年，法庭審理涉及違犯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及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的一般責任條款的傳票合共 524 張。

勞工處處長

(胡偉雄



代行)

2019 年 2 月 13 日

於 2017 年發生的 22 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檢控進度及判罰資料

個案	意外日期	檢控進度及判罰資料
1	2017 年 1 月 3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 68,000 元。
2	2017 年 1 月 21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裁判法院經審訊後被判無罪。
3	2017 年 2 月 15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 50,000 元。
4	2017 年 2 月 21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 250,000 元。
5	2017 年 3 月 8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 275,000 元。
6	2017 年 3 月 11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 2018 年 9 月 6 日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 125,000 元。

7 及 8	2017 年 3 月 29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案件中首、次及第三被告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 614,000 元；而第四至第九被告的案件將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。
9、10 及 11	2017 年 7 月 10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案件將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裁判法院提堂。
12	2017 年 8 月 24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裁判法院經審訊後被判無罪。
13	2017 年 8 月 31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案件將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。
14	2017 年 9 月 12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 233,000 元。
15	2017 年 10 月 17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案件中首被告於 2018 年 9 月 7 日在裁判法院被判處罰款 150,000 元；而次被告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裁判法院被判處罰款 40,000 元。
16	2017 年 10 月 20 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案件中首、次被告的案件將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及 4 月 10 日在裁判法院分別進行審前覆核及審訊；而就第三至第六被告的案件將於 2019 年 3 月 11 至 15 日在裁判法院審訊。

17	2017年10月20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案件將於2019年7月2至5日及8日在裁判法院進行審訊。
18	2017年10月21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2018年12月7日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68,000元。
19	2017年11月10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2018年11月16日在裁判法院經審訊後被判無罪。
20	2017年11月15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被告人於2018年9月14日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71,000元。
21	2017年11月28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案件將於2019年2月25日在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。
22	2017年12月9日	勞工處已完成意外調查並向相關持責者提出檢控。案件將於2019年4月9日在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。